

明朝西南少数民族人才选拔政策及其历史影响^{*}

刘额尔敦吐

明朝时期的少数民族文化教育政策,尤其是西南少数民族人才选拔政策,以“华夷无间”“因俗而治”为价值取向。本文梳理了明朝兴建学校,保证少数民族子弟入学,国子监优待招录和保证应举中举等少数民族人才选拔政策,指出其具有“教化”少数民族,稳定边疆和规范秩序,加速民族间的交融及增强国家认同等多重意义。

关键词:明朝 西南地区 少数民族 人才选拔

作者刘额尔敦吐,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地址:内蒙古通辽市,邮编 028043。

明朝统治者出于统治需要,继承历代王朝治理边疆的经验,以“华夷无间”,“人民皆朝廷赤子”^①为其民族观的基本原则,在民族教育领域极力推行“以夏变夷”和“因俗而治”的价值观,重视民族地区教育发展问题。尤其在西南土司地区,强调继续实施“恩威并施”的民族政策,推行儒家文化思想来“教化”少数民族。人才选拔是少数民族文化教育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历史上少数民族人才选拔政策的内容比较丰富且有多样性和差异性。明朝统治者积极借鉴历代王朝经验,基于治理西南地区的需要加以调整与灵活运用,完善了少数民族人才选拔政策体系。近十年来,对明朝西南民族地区教育政策的研究逐步得到学界的重视,但有关少数民族人才选拔政策发展及其演变规律的成果仍不够系统。本文基于以往的研究,以梳理历史文献为切入点,对明朝少数民族人才选拔政策,包括兴建学校,保证少数民族子弟入学,国子监优待招录和保证应举中举等,进行较为全面的分析,并归纳和总结其历史影响。

一、明朝在西南地区兴建学校和保证少数民族入学的政策

明朝借鉴历代王朝设置学校的经验,继续推行“恩威并施”的少数民族入学政策,鼓励和强制少数民族子弟读书求学,逐渐使其学习和接纳儒家文化,提高文化教育水平,促进西南地区社会的发展。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海峡两岸高校少数民族招生政策的历史与现状研究”(18XZS045)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明太祖实录》卷 53,洪武三年六月戊午条;卷 108,洪武八年八月癸未条。

(一)广设社学

社学始建于元朝,盛行于明清,属于基础教育机构,专门招收7至15岁的平民儿童入学,承担着基础教育的重任和职责,具有教化大众、普及基础文化知识、敦化民风、启蒙幼童和社会教化等功能。从办学机构、师资经费来源、招录对象、课程和学费来看,社学属于官学性质。尽管至明中期后社学呈现出民间办学的趋势,但是官学特色依然存在,官方为社学设立社田、社师,社生免差,社学教读由学官约束,还有主管学政的提学官负责督管和考核社学等,都是有力的证明。^①

明朝与元代相比,对兴建社学更为重视。洪武八年(1375),明太祖“命天下立社学”,“宜令有司更置社学,延师儒以教民间子弟,庶可导民善俗也”。^②洪武十六年,明太祖谕旨“诏郡县复社学,同时,延师儒以教子弟,有司不得干预”,^③继后诸帝亦多次命令复兴社学。

明朝时期在西南地区兴建社学的数量比较多。据统计,在现今的大理州境内各地,明清两代共办社学83所,其中绝大部分是明朝创办的;其中属白族聚集地区的大理有4所,鹤庆有35所,巍山有29所,弥渡有7所,南涧有3所。^④洪武二十八年,知府陈伟德在太平府创建社学,是广西最早的社学。后来在各府州县区相继设社学,“今社学之建,广西郡邑处处之有,达县十余所,小县一所”。^⑤据统计,崇山县20所,田州1所,养利州4所,思明土府2所,南宁府4所,左州2所,武缘19所,永康州1所,隆安42所。^⑥四川羌族聚居地区茂州城设有两所社学,教育十五岁以下幼童。一所在南明门外,一所在内城,^⑦嘉靖十年(1531),印江知县严阶在县城太阳山麓设立印江社学,是“乌江流域土家族地区最早的社学之一”。^⑧贵州嘉靖年间就有社学,“社学二十四处习学童生近七百人……近廊社学有仲家、蔡家、仡佬、苗子、罗罗幼生近百人”。^⑨后来相继在黔东南的镇远、黎平、古州、八寨、小丹江、清江、施秉、柳霁、麻哈、晋安州、安南卫等苗族和侗族聚居地区创办了大批的社学。^⑩明朝时期黔北遵义府创建的社学在全省数量最多,共有14所。^⑪

社学的设立,无疑会增加西南少数民族子弟的基础教育入学机会,有利于启蒙幼童和社会教化,更有利于普及基础文化知识。

(二)复兴书院

书院始建于唐代,但发展于宋代,最初设立于山林僻静之地,经费来自富人和学者自行筹款,或置学田收租,以充日常经费。后来官方赐勘额、书籍,调拨田亩和经费,并委派教官等,逐渐变成半民半官性质的教育机构。明朝复兴书院目的在于推崇儒家文化和伦理道德,逐渐使少数民族接受和认同儒家文化,但不能否认还蕴含着拓宽入学渠道,增加少数民族入学机会的

① 陈宝良:《明代儒学生员与地方社会》,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58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96,洪武八年春正月辛酉条。

③ 《明太祖实录》卷157,洪武十六年冬十月辛未条。

④ 韩达:《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第2卷,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712页。

⑤ 《万历广西通志》卷12,万历二十七年(1599)刻本。

⑥ 韩达:《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第3卷,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81页。

⑦ 道光《茂州志》卷2,茂县地方志编撰委员会印,2005年,第562页。

⑧ 湛玉书、李良品:《乌江流域土家族地区土司时期的教育类型、特点及影响》,《教育评论》2006年第1期。

⑨ 嘉靖《贵州通志》卷6,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333页。

⑩ 张羽琼:《论明代贵州民族教育的发展》,《贵州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

⑪ 何仁仲:《贵州通史:明代的贵州》,当代中国出版社2003年版,第350页。

目的。

明朝西南地区书院兴起于弘治正德年间,到嘉靖万历年间达到高峰期。据考证,云南书院历史悠久,景泰年间由浪穹县知县蔡宾杰捐助设立龙华书院,是云南最早的一所书院。明朝时期,仅在云南所建的书院多达70所,^①现今大理白族自治州在明朝时期复兴书院23所,其中位于白族聚居区的书院有16所。^②明代云南书院虽然分布不均衡,但是发展速度快,几乎平均每四年创办一所,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五华书院,乃全省性的一所书院,规模大,层次高,影响深远,人才辈出。^③明朝时期,贵州书院总数也不少,有的研究者认为共建书院16所,^④有研究者认为共建书院21所,^⑤也有研究者认为共建书院37所。^⑥明朝时期广西的书院数量也较多,且规模较大。有的研究者认为,明朝广西共建64所书院,其中北部和东北部共建16所,东部和南部共建48所。^⑦有的研究者认为,明朝广西书院共计70所,新建66所,复兴前代书院4所。^⑧广西书院中名望较大的书院有敷文书院及梧山、浔江和道乡书院等。

(三) 国子监优待招录

明朝鼓励和优待少数民族子弟尤其是土司子弟入国子监,专门学习儒家文化经典著作,为其提供特恩、岁贡及选贡等特殊招录政策。特恩是由皇帝特别准许的招录方式,对象仅仅是土司子弟,一般的少数民族士子无缘享受。

明太祖敕谕国子监官称:“移风善俗,礼为之本,敷训导民,教为之先。故礼教明于朝廷,而后风化达于四海。今西南夷土官各遗子弟来朝,求入太学,因其慕义,特允其请耳。尔等善为训教,俾有成就,庶不负远人慕学之心。”^⑨洪武十五年普定军民知府者额来朝,明朝“赐米及衣钞,命谕其部众,有子弟皆令人国学”;^⑩洪武十七年,普定军民知府者额派其子古隆和营长子阿黑子等十六人入国子监学习,朝廷命提供袭衣和鞋袜。^⑪特别一提的是,洪武十七年后土司子弟入国子监学习深造的人数逐渐增加,国子监原有的宿舍无法容纳新增加的学生,为此,朝廷专门为监生新修房屋,增加宿舍。^⑫从洪武二十一年起,云南省罗罗土官特派其子到国子监学习深造。^⑬在统治者的较积极倡导下,洪武二十三年,四川建昌卫安配等土司,专门派遣其子僧保等四十二人到国子监来学,朝廷准许,并“赐袭鞋袜”;后来,乌蒙、乌撒、建昌、会州、芒部和播州等土司及其海南岛儋州和土知州等地土司,派其子入国子监学习儒家文化。^⑭到洪武二十三年特恩监生数量达到相当规模。据统计,“赐国子监读书日本国王子滕佑寿并云南土官

① 李天凤:《明清书院发展述略》,《教育评论》2003年第2期。

② 韩达:《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第2卷,第714页。

③ 刘淑红:《明代少数民族文化教育政策研究》,民族出版社2016年版,第143页。

④ 周春元:《贵州古代史》,贵州人民出版社等1982年版,第266页。

⑤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贵州省志·教育志》,贵州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54页。

⑥ 张羽琼:《论明代贵州民族教育的发展》,《贵州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

⑦ 吴明海:《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教程》,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79页。

⑧ 杨新益:《广西教育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98页。

⑨ 《明太祖宝训》卷2,洪武十七年六月辛巳条。

⑩ 《明史》卷316,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5488页。

⑪ 云南省沅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志编撰委员会:《沅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志》,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655页。

⑫ 《明太祖实录》卷168,洪武十七年十一月甲子条。

⑬ 《明太祖实录》卷194,洪武二十一年十一月甲子条。

⑭ 《明史》卷311,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5362页。

子弟以作等六十九人夹衣纁被”，^①也就说，此时的国子监土官子弟人数已多达68名。另外，洪武二十四年，四川会川、建昌二府土司遣“其子王保等七人入国子监”，^②永乐二年（1404），四川天全六番招讨使高敬让“遣其子虎入国子监受学”。^③

岁贡是朝廷出于培养地方人才的需要，每年从府州及县学中选拔，按照核定名额保送到国子监读书。西南地区岁贡招录政策相对优待。朝廷规定，边疆地区府学“宜岁贡生员一员，俾观中国光，相劝于学，以称立贤无方之意”。^④岁贡始于洪武五年，“命各道提刑按察司选府州县学生员，年二十以上，资质厚重、容貌端秀，有志学问、愿入国子监学者送京师。既而至者千余人”。^⑤洪武十六年，“命礼部榜谕天下府州县学，自明年为始，岁贡生员各一人”。^⑥尤其是从洪武十七年开始，岁贡选拔变成国家人才选拔制度的有机部分。岁贡最初选拔以“学行端庄、文理优长者”为标准，后来以“食廩年深者”为标准充贡。^⑦少数民族岁贡选拔始于明成祖时期，后来逐渐制度化。永乐六年，广州按察司司事杨廉上奏“田州等府土人罔知礼法，请依左江太平府立学校，教育其子弟，俾讲读经书，俟有成材，依例选贡”，明成祖准奏。^⑧西南地区选拔岁贡开始时间都不同，云南选拔岁贡始于永乐十五年，“交趾江北等府、州、县选贡生员邓得等至京，命送国子监进学……至是始选贡焉”。^⑨贵州选贡与云南相比晚几年，始于永乐十八年，命“贵州思南等八府所选贡生员李正等送国子监进学，赐赏如云南生为例”。^⑩

选贡从广义和狭义等两个维度去理解。广义的选贡包括岁贡，但狭义主要指不按常例，在廩膳、增广生员中选拔，生员不论资序，只要才学出众，便可选中，因此入选者在年龄、才学上都优于岁贡。选贡始于明初，最先实施于西南地区。云南省最早开始选贡，其次是广西、湖广、四川土官地区，贵州因为建省晚，选贡较其他省份稍迟。明朝统治者在选贡方面态度也较积极。洪武十八年和永乐元年及其十八年，朝廷相继令广西、云南、贵州和四川及其湖广土官衙门，“生员或有成才者，不拘常例，以便选贡”。并强调，对学业有困难的土官子弟，为其提供指导，推选至国子监学习和深造。^⑪

土官子弟在国子监学习和生活期间，朝廷不但在学业方面给予辅导和帮助，而且在生活上也提供一定的经济资助，“厚给禀饩，岁时赐布帛文绮、裘衣巾靴”，此外还提供探亲资助，每逢节气都提供一定补助。^⑫洪武二十三年，“云南乌撒府土官知府何能遣其弟忽山及罗罗生二人，请入国子监读书，各赐钞锭”；^⑬“云南乌蒙、芒部二军民府土官遣其子以作、捕驹等，请入国子监读书。赐以衣钞”。^⑭永乐十一年五月，赐国子监“琉球、云南、四川生怀得等十六人夏衣等

①⑭ 《明太祖实录》卷204，洪武二十三年九月庚寅条。

② 《明太祖实录》卷270，洪武二十四年正月丙辰条。

③ 《明太宗实录》卷3，太宗元年八月戊戌条。

④ 《明宪宗实录》卷221，成化十七年十一月辛未条。

⑤ 《明太祖实录》卷146，洪武五年六月戊寅条。

⑥ 《明太祖实录》卷152，洪武十六年二月丙申条。

⑦ 《明史》卷69，第1123页。

⑧ 《明太宗实录》卷86，永乐六年十二月甲戌条。

⑨ 《明太宗实录》卷186，永乐十五年三月丁亥条。

⑩ 《明太宗实录》卷232，永乐十八年十二月乙未条。

⑪ 《明会典》卷15，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95页。

⑫ 《明太祖实录》卷46，洪武二年十月壬戌条。

⑬ 《明太祖实录》卷203，洪武二十三年七月辛卯条。

物”；^①同年十二月，“琉球、云南、四川生怀得等四十六人冬衣鞋袜”。^②

此外，明朝对土司之子不仅在物质层面优待，而且在精神层面提供优待。据史料，洪武三十年，“赐国子监生刘仕名归养”，仕名乃马湖府宜溪长官司人，为国子监岁贡生，“有母老病弟复发疾”，仕名不得已呈报皇上，“今臣母老且病，愿乞归养，虽君恩未报，而乌乌私情，不能自己”，太祖帝恤之允其返家尽责。^③当然，明朝这些优待举措真正目的不只是提高监生的文化教育水平和促进文化交流，而是主要出于安抚和怀柔西南土司之意。

此外，明朝还颁布与实施相关政策，防范和严禁冒籍，保证少数民族士子入学、充贡和应举。正德六年，礼部言：“旧例学校乏材处，许他县人补充生员，比乃有冒籍入学者，甚坏士习，宜令各提学官查核。……果学已成者，发回本学，计所补廩增月日依次出身，其学无成冒籍者俱为民，逐诸为令。”^④此外，万历四年八月，礼部覆贵州抚按严清等奏裁永从县儒学，以清冒滥；^⑤同年朝廷再令，云南、广西和四川，凡是改土归流的州县，土司地方已建学校的，由提学官严加考核和审查，查明确为土著子弟，才允许其考充府学，不许其他地区冒籍滥入。^⑥

二、明朝保证西南少数民族参加科举选拔的措施

科举取士是明朝少数民族人才选拔政策的核心部分，其优待入学和招录政策的真正目的在于为科举提供和培养应试者。明朝借鉴历代王朝经验，基于西南地区和民族关系的特殊性，采取灵活多样的政策，保证西南少数民族士子参加科举选拔。这些举措不仅兼顾考试公平，而且也兼顾到了区域公平。

（一）优待应举

明朝从洪武三年开始科举取士。明初推行科举，不是一帆风顺。洪武六年，明太祖令罢科举，以汉代察举制代替，从洪武十七年开始又恢复科举取士，此后成为定制。

科举选才是明朝时期西南少数民族人才选拔政策的有机部分。朝廷秉承不分等类验才使用的理念，各民族士子一视同仁，应举中举平等，在同等条件下，对土官子弟中举者，“加俸级优异之”。^⑦明初科举取士推行“不拘额数”政策。洪武三年，诏令乡试名额，“湖广四十人，广西、广东皆二十五人，才多或不及者，不拘额数”。^⑧明朝后期连续对云南、贵州和广西等地少数民族推行“才多或不及者，不拘额数”的人才选拔政策，在名额上给予倾斜。据统计，明初乡试解额全国应总计为五百名左右，虽然补充了“不拘额数”，但是由于民众对新政府的怀疑和观望状态，经济百废待兴，社会环境不稳定，儒学人才较少，各省还是按规定名额发解举人。洪熙元年（1425），仁宗皇帝认为，“不拘额数”的人才选拔政策很难保证人才选拔的质量，所以必须明确规定乡试名额：“凡乡试取士，南京国子监及南直隶共八十人，北京国子监及其北直隶共五十

① 《明太宗实录》卷 140，永乐十一年五月乙卯条。

② 《明太宗实录》卷 146，永乐十一年十二月丙午条。

③ 《明太祖实录》卷 255，洪武三十年九月庚戌条。

④ 《明武宗实录》卷 77，正德六年七月乙酉条。

⑤ 《明会典》卷 78，第 453 页。

⑥ 《明会典》卷 78，第 454 页。

⑦ 《明史》卷 69，第 1124 页。

⑧ 《明史》卷 69，第 1127 页。

人,江西布政司五十人,浙江福建各四十五人,湖广广东各四十人,河南四川各三十五人,陕西山西山东各三十人,广西二十人,云南交趾各十人,贵州所属有愿意试者,于湖广就试。”^①从宣德、正统年间开始,科举分为南卷、中卷和北卷,中卷包括贵州、广西、云南、四川等省。南卷、中卷和北卷比例分别为55%、10%和35%。^②从比例来看,中卷录取的比例相对少,但是贵州、广西、云南、四川等省人口密度不大,加之文化教育整体水平也不高,所以中卷录取比例能够较好地保证少数民族士子的中举机会。^③

虽然朝廷对科举录取制度进行过几次调整,但是从西南地区中举名额来看,在整体上还是稳步上升。^④史料记载,除洪熙元年录取名额二十名之外,其他年间都有提升趋势。如正统二年特定录取名额没有限制,正统五年规定录取三十名,景泰四年在原有录取名额的基础上增加录取二十五名,取士名额增至为五十五名。^⑤其中不乏西南少数民族士子的录取名额。另据史料记载,贵州和云南省科举取士时间稍晚些,但朝廷在取士名额上有倾斜现象,如嘉靖十四年规定,贵州录取名额为二十五名,云南录取名额为十四名;嘉靖十五年又规定,贵州乡试解额名额另加五名。^⑥

(二)为科考提供资助

明朝考虑到西南地区经济发展落后,应试者筹资参加科举较困难,所以为了使少数民族士子顺利应试,对应试者提供一定的经济资助。因为云南和贵州应试者人数比较少,所以规定两省科举合试。据史料,云南和贵州合试后,明朝规定,给两省应试者提供经济资助。弘治七年(1494),明朝规定,“贵州量助钱粮,以备云南供给”,^⑦其资助保证了云贵乡试的顺利开考。嘉靖四十四年,巡按贵州御史郜光先上奏:“本省乡试费用钱粮原无定额,每科动支巡按赃罚等银用至七千余两,今前项赃罚系奉旨起解之数,两边省困穷,乞将当科之年姑免解部,以为定规。”^⑧朝廷准奏。

明朝不仅对乡试应试者提供资助,而且对会试应试者也提供资助。正德九年,顺天府尹杨廉特奏本府承担的会试费用数额很大,请各布政司增数输银以助之,朝廷准奏。礼部规定:“浙江、江西、湖广、福建、四川各增一百二十两,并原派各共输二百七十两,应天、山东、山西、陕西、河南各增八十两,广东增一百两,并原派各共输二百两,云南、广西各增五十两,并原派各共输一百两。”^⑨

(三)严查冒籍

在明朝科举中,冒籍现象屡屡发生。成化三年(1647),礼部尚书姚夔等人奏修明学政事宜,称:“宜自成化四年为始,仍照正统年一体考贡,若他处人冒籍边方学校岁贡科举者,械系解

① 《明宣宗实录》卷9,洪熙元年九月丁酉条。

② 《明英宗实录》卷4,宣德十年四月壬寅条。

③ 参见刘额尔敦吐,聂雪芳:《明朝少数民族人才选拔政策及其启示》,《民族高等教育研究》2021年第2期。

④ 刘额尔敦吐:《明朝人才选拔的民族政策研究》,《贵州民族研究》2010年第6期。

⑤ 《明史》卷70,第1696页。

⑥ 《明会典》卷35,第249页。

⑦ 《明孝宗实录》卷93,弘治七年十月丙辰条。

⑧ 《明世宗实录》553卷,嘉靖四十四年十二月甲子条。

⑨ 《明武宗实录》卷190,正德九年十二月己丑条。

京治罪,所司纵容者以赃论。”^①弘治十二年,给事中陈鼎揭发四川中式之寥铠为冒籍者。^②万历十四年,“革贵州新科举人尹新。以原籍江西冒贵也”。^③隆庆六年(1572),“革广西冒籍举人李任春回籍并南宁府林乔调处,巡按李良辰并论其庇护乡人也”。^④

对此,明朝采取措施,加强防范和严惩冒籍。万历四年,“四川、广西和云南等地,凡是改土归流的州县,土官地方建有学校的,由提学官严加考核,查明确实土著之人,才准许他们考学,不许他处土民冒籍滥入”。^⑤除以上省份以外,还严惩其他省份的冒籍问题。万历二十五年,“革广东冒籍举人许鸣毅、柯两江,发回原籍送学肄业”;^⑥万历三十七年,“革广东冒籍举人黄金烛回籍充附肄业”。^⑦这些措施对保证考试公平和区域公平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三、明朝西南少数民族人才选拔政策的效果和历史影响

明朝实施的西南少数民族人才选拔政策,其目的是安抚和“教化”少数民族、稳定边疆、规范秩序,促使少数民族改变教育观念,逐渐打破社会闭塞状态,吸收和认同儒家文化,增强国家认同。从实效视角审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由于政策实施的不均衡性等原因,也不断暴露出种种弊端。

在实施少数民族人才选拔政策的背景下,西南地区的学校教育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少数民族逐渐主动学习儒家文化,激发应举的积极性,通过科举进入仕途人数不断增加。据文献,洪武年间苗族子弟杨正恒,永乐年间龙贵,万历年间龙起雷等中进士,中举人的则更多。其中龙贵曾任池知县,“盗息民安”,颇有政绩;又如明万历年间,城步县进士杨逢时(苗族)相继出任四川布政使和广西提学副使;明代中举的还有高冈凤、杨永泰等。^⑧麻阳县苗族儒士满朝荐,万历年间官至太仆少卿,以“直臣”著称一世,应属古代苗族经科举进至高位的第一人。此外,明代泸溪县出现了苗族举人石鼎,镇溪千户所有“不乐仕进”的苗族教育家吴鹤和苗族贡生吴因周等。另据文献,明朝大理白族聚居地区中进士1名,中举人810名,其中太和县357名,蒙化厅89名,云南县51名,宾川州20名,赵州49名,永平县7名,云龙州3名,邓川州47名,浪穹县28名,剑川州37名,鹤庆州122名;武举人9名,其中太和县1名,蒙化厅3名,云南县5名。当然,大理白族聚居地区中举人不一定都是白族,但其中肯定不乏大量白族子弟。^⑨以上统计数据充分说明,在西南地区实施的少数民族人才选拔政策,为明廷选拔和培养少数民族人才,推进了西南地区经济和文化教育的发展。

明朝以“因俗而治”为价值取向实施的西南少数民族人才选拔政策的真正意图,在于使少数民族增强国家认同,这与朝廷边疆稳定诉求息息相关。在国家治理中的强制性因素,能够在特定的时空内对增强国家认同产生积极的影响。少数民族国家认同的增强与明朝治理渗透趋

① 《明宪宗实录》卷40,宣德三十三年三月癸巳条。

② 《明孝宗实录》卷149,弘治十二年六月己丑条。

③ 《明神宗实录》卷171,万历四十年二月丙寅条。

④ 《明神宗实录》卷2,隆庆六年六月己卯条。

⑤ 黄举安:《西康教育之过去与将来》卷2,1935年第5期。

⑥ 《明神宗实录》卷319,万历二十六年二月寅酉条。

⑦ 《明神宗实录》卷462,万历三十七年九月己卯条。

⑧ 参见伍新福:《中国苗族通史》,贵州民族出版社2017年版,第196页。

⑨ 韩达:《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第2卷,第719页。

势和“因俗而治”有着密切的联系。首先,少数民族人才选拔政策内容的丰富,既铸成了西南地区多元一体的中华文化,又增强了少数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其次,明朝实施的少数民族人才选拔政策,还逐渐增强了西南少数民族对国家治理的接纳和认同;^①复次,少数民族人才选拔政策为西南少数民族人才在横向维度上积极靠拢华夏核心,在纵向维度上向社会上层流动创造了条件,加速了他们横向和纵向维度的流动进程,使其更容易接受儒家文化,拓宽发展空间,增强国家认同。

历经长期的历史磨合,明朝西南少数民族人才选拔政策在具体形式与内容上到后期进一步规范化和制度化,更加注重各民族间的交往和交融,在某种程度上缓和与化解了民族矛盾,改善了西南民族关系。^② 在实施少数民族人才选拔政策的背景下,由于西南少数民族文化教育水平的提升,逐渐缩小西南与中原之间的发展差距,有利于彼此之间的熟悉、了解和包容,更有利于加强民族间的情感交流:“昔与夏人言语不通,相见一笑,作手势而已;近颇识字,兼习算法,有能效夏语者。”^③语言之相通,缩小文化之差,由此强化了文化认同,改善了民族关系,加强了各民族间的交融互动。

尽管西南少数民族人才选拔政策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但是由于实施政策的动机与结果有时并不一致,明朝统治者并不总是等得到积极响应。当时人称,土司“禁其民不得从华风瓦屋,树秫秫,子弟不得读书,民大疾苦”。^④ 对儒家文化的接纳程度,固然与“改土归流”之前相比,有相当大的改观,但远未达到统治阶级的理想,如“应试童生无几,不便取足”^⑤等现象屡有发生。从平等视角审视,西南少数民族人才选拔政策并不是一种普遍平等的政策。明朝少数民族教育政策实施的对象主要是苗族,但对土家族、畲族、彝族和羌族等民族优待的相对少见;即使在同一个民族内部,又存在着土司子弟和平民士子在优惠政策上有较大的差异。^⑥ 其政策实施的不均衡性,不利于各民族间的交融和交流,实际上也不利于明朝在西南地区的稳定统治。

〔责任编辑 贾 益〕

① 张熙、段超:《清朝对湘西苗区的社会教育及其影响》,《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20年第10期。

② 刘荣昆:《明代云南民族教育及其借鉴意义》,《保山师专学报》2007年第4期。

③ 同治《常宁县志》卷5,同治九年(1870)刻本。

④ (明)田汝成:《炎徼记闻》,台湾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53页。

⑤ 《明史》卷69,第1124页。

⑥ 刘淑红:《明代少数民族文化教育政策研究》,第258页。